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2026年新能源汽车性能分析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4605号

采购人：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0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新能源汽车性能分析实训室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新能源汽车性能分析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ahgdxg.com/TPBidder>)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64605 号

项目名称: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新能源汽车性能分析实训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2924000.00 元

最高限价: 292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别 1

包别名称: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新能源汽车性能分析实训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2924000.00 元

数量: 4 (单位: 套)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为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新能源汽车性能分析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等一批 (共 4 套),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本包别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别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别 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ahgdxg.com/TPBidder>）

方式：供应商登录“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5.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6.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详见链接：<http://www.ahgdxg.com/qydt/004001/20241018/d69707cb-633a-4ffe-b3f8-50faf5c7b0c6.html>

7.投标人电子标制作方法详见链接：<http://www.ahgdxg.com/qydt/004001/20221014/d8ce1ee7-4cc3-41b3-8932-809f337dca6b.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2600 号

联系方式：0551-64680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766 号广电大厦 5 层

联系方式：0551-65603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渊

电话：1829798021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4605 号
2. 项目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新能源汽车性能分析实训室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2924000.00 元
4. 最高限价：2924000.00 元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 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详见招标文件。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名 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2600 号

联系人：田老师

电 话：0551-646801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766 号广电大厦 5 层

联系人：李渊

电 话：18297980213

3. 电子交易平台

名 称：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

电 话：0551-65614233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4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进口产品 <u>详见采购需求</u>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6年06月09日17时00分</u>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__ / __</u>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3.2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新点安徽广电版格式），应在投标

		<p>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交）： 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提交，可通过压缩包设置密码的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3020019615@qq.com。若因解密不成功确须使用到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将主动联系投标人获取“加密压缩包”的密码，解密压缩包后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启。</p> <p>3. 采购需求及详细审查“演示动画或操作视频”（如有），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3020019615@qq.com，邮箱发件正文应列明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演示视频内容每项不超过3分钟，建议为MP4、AVI、WMV、RMVB、MKV等常见视频格式，无法正常播放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示：为便于评审，演示动画或操作视频文件，应逐项以评审因素命名或标记。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若篇幅大，可以以附件的形式同步以邮件发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交）。</p> <p>4. 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p>
14.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本项目不适用）</u>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本项目不适用）</u> 。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i>（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i>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家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i>（如有）</i>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如有）</i>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i>（适用最低评标价法）</i> （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i>（适用综合评分法）</i> （5）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i>（如有）</i>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登记的邮箱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登记的邮箱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2.5</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元 （2）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p>(3) 收取单位：<u>安徽职业技术大学</u></p> <p>(4) 收取账号：<u>（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另行提供）</u></p> <p>(5) 退还时间：<u>合同履行期满且验收合格后退还</u></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p> <p>(3) 收费标准：以采购项目中标价和合肥市物价局（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出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和本项目中标的报价费率(80%)计算，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3500 元的，按保底收费金额为 3500 元计费，招标（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p>(4) 开户名称：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 银行账号：341316000013000792127</p>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书面形式</p> <p>接收部门：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51-65614233</p> <p>通讯地址：合肥市望江西路 766 号广电大厦 5 层</p>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3	重要提示	<p>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4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章节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5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投标人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投标人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任一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

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以及开标解密的具体方法详见附件《新点标证通 2.1.2 产品说明书》。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

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17.4和17.5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 and 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4.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货物指标要求中如有特殊要求的，以货物指标要求为准。）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无标识项		无标识项为基础项，超过 8 项未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三电性能试验与分析系统	<p>一、驱动电机性能试验与分析模块</p> <p>1 主要功能及组成</p> <p>（1）本模块可真实模拟纯电动汽车电机及驱动器在整车上的实际运行状态，采集与电机及驱动器相关的技术数据，支撑对电机及驱动器性能状态的分析。</p> <p>（2）本模块由被测电机及控制器、电机控制系统、测功机以及测功机控制系统等部分组成。模块采用伺服电机对拖的方式提供负载，可测试电机及驱动器在不同负载状态下的各项参数，具体包括：控制器输入侧的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以及频率；控制器输出侧的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电机输出的转速、转矩以及功率，并可据此计算得出驱动器效率、电机效率以及整机效率。</p> <p>（3）被测电机与控制器配备防护机制，通过保护罩与实验隔离措施保障操作安全；测功机与电机采用抬高布局设计，可方便实训教学开展。</p> <p>（4）本模块具备设置故障测试的功能，支持对典型故障进行设置，可通过上位机或物理拨码两种方式完成故障设置，同时具备安全保护及</p>	4 套	工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最终交付形态为 4 套完整、独立运行的体系（包括各平台所含全部设备，

	<p>急停功能，故障可一键恢复。</p> <p>■（5）本模块高压部件的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X7；模块须具备高压互锁（HVIL）、绝缘监测、过流过压保护、电容放电及电位均衡等安全功能；电机测试台架、测功机台架与控制柜均须具备触电防护、急停保护及漏电跳闸功能。</p> <p>（本项需提供反映此项功能的证明材料，材料范围包括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2 技术参数</p> <p>■（1）性能指标（本项需提供反映此项功能的证明材料，材料范围包括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1) 转矩测量精度：转矩测量误差$\leq \pm 0.05\% FS$</p> <p>2) 转速测量精度：转速测量误差$\leq \pm 0.05\% FS$</p> <p>3) 驱动器输入电压、电流、功率测量精度 $\leq \pm 0.2\% FS$</p> <p>4) 驱动器输出电压、电流、功率测量精度 $\leq \pm 0.2\% FS$</p> <p>■（2）主要部件技术指标（本项需提供反映此项功能的证明材料，材料范围包括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电力测功机额定功率$\geq 10kW$，额定转矩$\geq 80 N \cdot m$，额定转速$\geq 1600 r/min$，最高转速不小于$3000 r/min$，冷却方式为风冷模式。</p> <p>1) 测功机驱动器</p> <p>1-1) 变频器额定工作电压为$380V$，散热方式为风冷。</p>		<p>以及实现其全部功能的软硬件及配件，具体配置详见技术参数及要求），并按4套独立交付单元进行供货与安装。</p>
--	--	--	---

		<p>1-2) 变频器具备输入谐波抑制功能：在全调速范围内，产生的谐波不会干扰其他用电设备，也不会影响控制与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行。</p> <p>1-3) 变频器按照国家标准 GB/T 30844-2024 设计制造。</p> <p>1-4) 变频器采用 IGBT 功率元件。</p> <p>1-5) 变频器具备反拖动性能。</p> <p>1-6) 具备过电流、过电压、欠电压、缺相、短路、过频、失速、功率元件过热以及瞬时停电等保护功能。</p> <p>1-7) 支持额定转速以下恒扭矩加载、额定转速以下恒功率加载，同时支持零转速运行和反转运行。</p> <p>1-8) 支持恒扭矩加载、恒转速倒拖两种工作模式，可适配不同的测试需求。</p> <p>1-9) 支持零扭矩、零转速启动，可实现对电网和机械无冲击的软启动。</p> <p>2) 转矩转速传感器</p> <p>2-1) 转矩：最大可测量转矩$\geq 100 \text{ N} \cdot \text{m}$；</p> <p>2-2) 转速：最大可测量转速$\geq 6000 \text{ r/min}$；</p> <p>2-3) 传感器信号：输出类型为频率信号或模拟量信号。</p> <p>3) 电机特性分析测控仪</p> <p>■ 3-1) 基本精度：\pm（读数的 0.1%+量程的 0.05%），电压电流支持 4 通道测量，转矩转速支持 2 通道测量，需配置驱动控制卡。（本项需提供反映此项功能的证明材料，材料范围包括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3-2) 量程及精度要求：</p>			
--	--	---	--	--	--

	<p>①电压测量支持双峰值因数模式，具体量程档位如下：CF3 模式下设 15V、30V、60V、100V、150V、300V、600V、1000V 共 8 档；CF6 模式下设 7.5V、15V、30V、50V、75V、150V、300V、500V 共 8 档。</p> <p>②电流测量支持双峰值因数模式，具体量程档位如下：CF3 模式下设 0.5A、1A、2A、4A、5A、10A、20A、40A 共 8 档；CF6 模式下设 250mA、0.5A、1A、2A、2.5A、5A、10A、20A 共 8 档。</p> <p>③该仪器基础精度等级为 0.1 级，工作带宽范围为 0.5Hz~300kHz。</p> <p>3-3) 同步数据更新周期要求：提供 1ms、2ms、5ms、10ms、20ms、50ms、100ms、200ms、500ms、1s、2s、5s、10s、20s 共 14 种档位可选。</p> <p>3-4) 同步源设置要求：支持将任意一路电压、电流设置为同步源，实现转速、转矩、电压及电流的数据同步刷新与同步计算。</p> <p>3-5) 显示要求：配备 10.1 寸触摸屏，支持多模式显示（上半屏/下半屏/全屏），可呈现矩阵、数据流水及趋势图等内容。</p> <p>3-6) 功能要求：支持定点（开环）、斜率加载、定转矩、定转速及自定义运行模式；可测量交/直流电压、电流、频率、功率、效率、扭矩、转速、机械功率及系统效率，支持自定义同步源与外接传感器接入。</p> <p>3-7) 过载能力要求：支持 120%倍电压、电流量程过载，可短时间承受超出额定量程的输入信号。</p> <p>3-8) 谐波与效率测量要求：支持测量 1~50 次谐波，测量精度等级为 B 级，符合国家标准 GB/T 14549-1993 要求。</p>			
--	---	--	--	--

		<p>4) 20kW 双向直流电源</p> <p>■4-1) 输入参数：采用三相交流电输入，输入电压范围 342~460VAC，功率因数≥ 0.99。输出参数：直流输出电压支持 0~100V 连续可调，额定电流$\geq 200A$，峰值电流$\geq 240A$；可支持 120% 额定负载过载运行不小于 1 分钟。（本项需提供反映此项功能的证明材料，材料范围包括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4-2) 具备宽范围恒功率输出与馈电能力。</p> <p>4-3) 保护功能完备，支持软件及硬件层面的过压、过热、过流及过功率保护，同时具备模组故障保护功能。</p> <p>4-4) 配备可自动检测负载电压的补偿端子，支持自动负载电压补偿功能。</p> <p>4-5) 支持定电压、定电流、定功率及定电阻四种工作模式自动转换，可满足多类测试需求。</p> <p>4-6) 内置支持多种波形编辑模式的任意波形发生器，符合 LV123 等测试标准要求。</p> <p>4-7) 具备内阻工作模式，支持电池模拟功能，可模拟电池包/单体状态，供电池管理系统 BMS 从板进行信号采集，支持能量回收及 SOX 均衡算法验证。</p> <p>4-8) 支持输出与馈电的电压、电流斜率控制。</p> <p>4-9) 支持主从操作，可实现多台设备自主均流并联工作。</p> <p>4-10) 支持多种远程控制方式，标配接口丰富：含 CAN、RS485 及 LAN 接口；标配通讯协议包括 CAN2.0B、MODBUS_RTU、MODBUS_TCP 及 SCPI，同时支持多种通讯接口选配。</p> <p>5) 测控柜</p>			
--	--	--	--	--	--

	<p>5-1) 结构工艺要求: 采用标准化 19 英寸模块化设计。</p> <p>5-2) 材质要求: 采用大于等于 1.5mm 厚优质薄钢板焊接成型, 表面做喷塑处理。</p> <p>6) 强电柜要求:</p> <p>6-1) 变频器容量要求: 柜内配置 1 台 15kW 变频器, 内置制动斩波器与制动单元, 采用直接转矩控制方案, 支持电机拖动与发电回馈两种运行模式。</p> <p>6-2) 柜内含全套控制加载电器元件。</p> <p>6-3) 交流输入电源需满足以下要求: 电压持续波动不超过$\pm 10\%$, 短暂波动范围为$+15\% \sim -10\%$; 频率波动不超过$\pm 2\%$, 频率变化速度不超过$\pm 1\%/秒$; 三相电源的负序分量不超过正序分量的5%。</p> <p>●7) 上位机软件(本项需提供演示视频证明该项功能, 未按要求提供演示视频的, 本项不得分。)</p> <p>7-1) 上位机软件需支持以下测试项目: 空载测试、负载测试、堵转测试、T-n 曲线测试、温升测试、转子角度测试、MAP 图测试、动态响应特性测试、能量回收测试、三合一电驱动总成测试、电机转速极限测试、电机耐久测试及反电动势测试, 控制器交流输入的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及频率测试, 控制器输出的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及频率测试, 以及电机输出的转速、转矩、功率测试, 还需能够计算得出驱动器效率、电机效率、整机效率等参数。</p> <p>●8) 被测电机系统(本项需提供反映此项功能的证明材料, 材料范围包括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功能截图, 未按要求</p>			
--	---	--	--	--

	<p>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8-1) 支持被测电机功率范围不小于 10kW~15kW，额定转矩范围不小于 60N·m~80 N·m，额定转速范围不小于 1400 r/min~1600 r/min，最高转速\geq3000 r/min。</p> <p>8-2) 被测电机控制器参数要求：功率\geq15kW，额定输入电压范围为 0~100V，额定电流\geq200A；支持隔离电压电流采样，具备过压、过流、过温硬件保护，配备 RS485+CAN 通信接口；绝缘电阻\geq1000 Ω/V。</p> <p>3 支持实验</p> <p>(1) 设备须具备稳定的实验支撑能力，所有实验项目均可独立开展，不存在实验功能缺失，实验过程无明显故障。设备可支持的实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电机与测功机结构组成认知实验：支持展示电机与测功机基本结构组成，完成结构认知实训。</p> <p>2) 变频调速原理实验：支持演示变频调速工作机制，帮助理解电机变频调速基本原理。</p> <p>■3) 电机空载与堵转实验：支持模拟电机空载、堵转工况，精确测量对应电气参数。（本项需提供反映此项功能的证明材料，材料范围包括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4) 电机机械特性测量实验：支持测试电机转速-转矩特性曲线，完成机械特性测量。（本项需提供反映此项功能的证明材料，材料范围包括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p>			
--	---	--	--	--

	<p>功能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5) 电机负载特性实验：支持模拟不同负载工况，分析电机在各负载下的工作特性。（本项需提供反映此项功能的证明材料，材料范围包括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6) 电机 MAP 效率图测试实验：支持采集分析电机效率数据，绘制电机效率 MAP 图。（本项需提供演示视频证明该项功能，未按要求提供演示视频的，本项不得分。）</p> <p>7) 温升与热特性实验：支持监测电机运行过程，精确测量电机运行温升变化。</p> <p>●8) 动态响应特性测试实验：支持输出各类控制输入信号，测试电机动态响应能力。（本项需提供反映此项功能的证明材料，材料范围包括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9) 矢量控制算法验证实验：支持搭建矢量控制实验环境，验证算法控制效果。</p> <p>●10) 直接转矩控制算法对比实验：支持运行多种控制算法，对比不同算法性能差异。（本项需提供反映此项功能的证明材料，材料范围包括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11) 位置传感器控制实验：支持接入位置传感</p>			
--	---	--	--	--

		<p>器开展控制实验，测试其控制应用效果。</p> <p>12) 整车驱动循环模拟实验：支持模拟整车实际运行工况，完成驱动循环模拟测试。</p> <p>13) 再生制动能量回收实验：支持搭建再生制动场景，测试制动能量回收效能。</p> <p>14) 电驱动系统总成测试实验：支持接入完整电驱动系统，检测系统集成性能。</p> <p>■15) 电机故障诊断与模拟实验：支持模拟电机本体与控制器两大类故障，可通过硬件故障注入装置、信号级注入或软件参数修改等三种方式实现，支持不少于 20 种电机及控制器典型故障模拟，故障可一键恢复，不损伤设备硬件。（本项需提供演示视频证明该项功能，未按要求提供演示视频的，本项不得分。）</p> <p>16) 极限条件与可靠性测试实验：支持模拟电机极端工况，完成可靠性考核测试。</p> <p>17) 电机自然机械特性测试实验：支持绘制电机自然机械特性曲线，分析输入电参数随负载变化规律。</p> <p>■18) 需提供实训任务指导书，且指导书内容需覆盖上述所有实验项目，除电子版外，纸质版数量不少于 10 份。指导书至少应当包含实验内容、实验目的、实验条件、实验步骤、实验结论等模块，其中实验步骤部分需涵盖实验所需的基础知识及原理介绍、详细的操作步骤，以及必要的参考程序。（需提供实训任务指导书，包含的上述实验项目不少于 5 个，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二、整车电控系统性能试验与分析模块</p>			
--	--	--	--	--	--

		<p>1 主要功能</p> <p>（1）本模块可应用于纯电动汽车的整车开发与测试阶段，能够满足设计与测试人员对整车性能的验证需求，支持开展静态及动态工况下，三电系统在整车环境中的功能测试与性能验证工作。</p> <p>（2）本模块测试对象覆盖整车电子电气各核心模块，涵盖驱动电机系统与电机控制器 MCU、电池管理系统 BMS、整车控制器 VCU，也可覆盖三合一三电控制系统，既支持开展系统集成测试，也可完成单控制器独立测试。</p> <p>（3）本模块具备设置故障测试的功能，支持对典型故障进行设置，具备安全保护及急停功能，故障可一键恢复，不损坏设备硬件。</p> <p>2 技术参数</p> <p>（1）主要部件指标</p> <p>1) 整车台架</p> <p>■1-1) 台架搭载真实控制器，包括整车控制器 VCU、电池管理系统 BMS、电机控制器 MCU、车身控制模块 BCM、仪表控制器 IC 及仪表等。（需提供完整硬件原理图、通讯协议、DBC 数据库文件等供核查，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1-2) 台架搭载的真实部件包括：高压盒、换挡手柄、加速踏板、制动踏板、真空泵、真空罐、真空助力器、汽车钥匙、仪表、中控显示屏、空调面板、空调压缩机及高压暖风装置。</p> <p>■1-3) 台架基于市面主流量产车型搭建，开放通讯协议。（需提供所依据的具体量产车型的通讯协议截图供核查，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	--	---	--	--	--

		<p>的，本项不得分。)</p> <p>1-4) 台架搭载驾驶员座椅、方向盘等真实辅助部件，以及传感器、采集器等数采设备，可兼容实车搭载需求，满足实车测试要求。</p> <p>1-5) 台架由工业铝型材、防滑铝板、脚轮及工作台搭建而成，整体尺寸参考市面主流量产车型设计，可提供实车电子器件的安装固定位置。</p> <p>1-6) 台架采用工业铝型材搭建车身骨架，车身尺寸参考市面主流量产车型设计，可通过脚轮实现移动功能。</p> <p>1-7) 台架布局结构如下：台架本体安装控制器、前灯及仪表等实车部件；车身底盘采用防滑铝板，台架上方布置座椅、加速踏板、制动踏板、方向盘及换挡手柄；车门采用双层多孔网板制作，便于加装门窗控制器等各类部件；车底盘配置可移动平台；车身尾部预留空间与工作平台，用于放置电机、车灯等实车部件。</p> <p>1-8) 后期可根据被测对象的实际尺寸进行适应性调整。</p> <p>1-9) 承重要求：$\geq 1000\text{kg}$。</p> <p>1-10) 配置重载脚轮，带有刹车锁定功能。</p> <p>2) 模拟量采集与记录单元</p> <p>2-1) 提供 6 路可采集电压、电流、PT 信号的采集通道。</p> <p>2-2) 测量范围：电压：$\pm 25\text{mV} \sim \pm 60\text{V}$；电流：$\pm 20\text{mA}$；温度：$-200^{\circ}\text{C}$ 至 850°C。</p> <p>2-3) 过载保护阈值：电压：$\pm 200\text{V}$；电流：$\pm 100\text{mA}$。</p> <p>2-4) 支持 CAN 总线数据记录及数据采集模块数据记录，存储卡不小于 16GB。</p> <p>2-5) 工作温度范围：$-40^{\circ}\text{C} \sim +125^{\circ}\text{C}$。</p>			
--	--	---	--	--	--

		<p>2-6) 防护等级为 IP65, 允许结露环境使用。</p> <p>3) 温度采集单元</p> <p>3-1) 支持 10 路 K 型热电偶测温, 同时支持 6 路电压/电流信号采集。</p> <p>3-2) K 型热电偶温度测量范围: -270°C 至 $+1370^{\circ}\text{C}$;</p> <p>3-3) 工作温度范围: $-40^{\circ}\text{C}\sim+125^{\circ}\text{C}$。</p> <p>3-4) 防护等级为 IP65, 允许结露环境使用。</p> <p>3-5) 各通道为隔离输入, 隔离电压为 $\pm 60\text{V}$。</p> <p>4) 可编程电源</p> <p>4-1) 可编程大功率电源参数如下: 输出电压: $0\sim 80\text{V}$; 输出电流: $0\sim 120\text{A}$; 输出功率: $0\sim 3000\text{W}$;</p> <p>4-2) 电压精度: $\leq 0.05\%F.S+30\text{mV}$。</p> <p>5) 示波器</p> <p>5-1) 模拟带宽: $\geq 100\text{MHz}$。</p> <p>5-2) 显示屏: ≥ 7 英寸彩色显示屏。</p> <p>5-3) 支持 CAN 等常见车载网络协议解码功能。</p> <p>6) 万用表及 CAN 分析仪</p> <p>6-1) 万用表支持交流电压、直流电压、交流电流、直流电流、电阻以及电容测量。</p> <p>6-2) CAN 分析仪支持 CAN、LIN 等车载网络通信的测量与分析。</p> <p>3 支持实验</p> <p>(1) 设备须具备稳定的实验支撑能力, 所有实验项目均可独立开展, 不存在实验功能缺失, 实验过程中无明显故障。设备支持的实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p> <p>1) 电机结构与部件认知实验: 支持永磁同步电机、异步电机结构认知, 可展示定子、转子、绕组等核心部件, 掌握部件功能与原理。</p> <p>2) 电机控制器 (MCU) 认知实验: 支持 MCU 硬</p>			
--	--	--	--	--	--

		<p>件认知，可展示功率模块、驱动电路、采样电路，理解控制原理与工作机制。</p> <p>3) 电机驱动系统信号流程实验：支持驱动系统信号流程演示观测，呈现 VCU 到电机的信号链路，理解整车驱动网络逻辑。</p> <p>4) 电机参数认知实验：支持电机铭牌、型号参数解读，理解功率、转矩、转速等参数物理意义与应用。</p> <p>5) 电池管理系统（BMS）硬件认知实验：支持 BMS 硬件架构认知，展示主板、从板、传感器等模块，理解功能划分与协同工作。</p> <p>■6) 电池管理系统（BMS）核心功能实验：支持 SOC、SOH、均衡、热管理等功能演示，理解 BMS 在整车安全中的作用与工作逻辑。（本项需提供演示视频证明该项功能，未按要求提供演示视频的，本项不得分。）</p> <p>●7) 整车控制器（VCU）认知实验：支持 VCU 软硬件架构认知，理解其在新能源汽车中的核心地位、功能边界与工作流程。（本项需提供反映此项功能的证明材料，材料范围包括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8) 整车控制策略实验：支持上下电、扭矩、能量、故障处理等策略演示，理解控制逻辑与执行流程。（本项需提供演示视频证明该项功能，未按要求提供演示视频的，本项不得分。）</p> <p>9) 三电系统集成控制实验：支持 VCU、BMS、MCU 通讯协作观测，理解三电系统集成控制与协同机制。</p>			
--	--	--	--	--	--

	<p>■10) 整车网络拓扑认知实验：支持整车网络拓扑展示，区分动力、车身、娱乐网络，理解网络划分与互联关系。（本项需提供反映此项功能的证明材料，材料范围包括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11) 高压系统组成实验：支持高压系统认知，展示动力电池、电机、DC-DC、充电机等部件，理解高压回路构成。</p> <p>12) 高压安全实验：支持绝缘监测、互锁、接地保护等安全机制演示，掌握高压安全操作规范。</p> <p>●13) 高压零部件认知实验：支持 PDU、OBC、DC-DC 等高压部件认知，理解结构组成与功能作用。（本项需提供反映此项功能的证明材料，材料范围包括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14) 低压供电系统实验：支持 12V/24V 低压系统认知，展示铅酸电池、DC-DC 降压模块，理解供电架构。</p> <p>15) 车身电器控制实验：支持灯光、雨刮、门窗等车身电器认知，理解控制原理与电路结构。</p> <p>16) 车载传感器实验：支持温度、电流、位置等传感器原理与应用实验，掌握其工作方式与整车应用。</p> <p>17) 车载执行器实验：支持电机、电磁阀、继电器等执行器控制实验，理解驱动控制原理。</p> <p>18) 电气原理图识读实验：支持整车电气原理</p>			
--	---	--	--	--

		<p>图识读训练，掌握读图方法与系统电气连接关系。</p> <p>19) 整车线束认知实验：支持线束设计、布局、连接器选型认知，理解线束作用与设计规范。</p> <p>20) CAN 总线基础原理实验：支持 CAN 物理层、数据链路层原理演示，理解差分信号传输与基础工作原理。</p> <p>●21) CAN 网络拓扑实验：支持整车 CAN 拓扑认知，区分高速/低速 CAN，理解网络特点与应用场景。（本项需提供演示视频证明该项功能，未按要求提供演示视频的，本项不得分。）</p> <p>■22) CAN 报文解析实验：支持 CAN 标准帧、扩展帧结构解析，理解 ID、数据场、DLC 含义。（本项需提供演示视频证明该项功能，未按要求提供演示视频的，本项不得分。）</p> <p>23) CAN 总线特性实验：支持多主通信、仲裁、错误检测等特性演示，理解 CAN 核心通信机制。</p> <p>24) LIN 总线原理实验：支持 LIN 单主多从机制演示，理解主从节点角色与通信逻辑。</p> <p>25) LIN 总线调度实验：支持 LIN 调度表机制演示，理解主节点通信时序调度原理。</p> <p>26) 总线协议对比实验：支持 CAN 与 LIN 对比分析，理解协议差异、适用场景与选型原则。</p> <p>27) 多网络融合实验：支持车载多网络融合架构认知，理解各网络域功能划分与互联关系。</p> <p>●28) 网络管理实验：支持 CAN/LIN 唤醒、休眠、状态转换演示，理解网络管理与节能机制。（本项需提供演示视频证明该项功能，未按要</p>		
--	--	--	--	--

		<p>求提供演示视频的，本项不得分。)</p> <p>29) 车载以太网实验：支持车载以太网认知，理解其与 CAN/LIN 差异及应用场景。</p> <p>30) 车载网络协议层次实验：支持车载网络协议层次认知，理解 OSI 模型在车载网络中的应用。</p> <p>■31) CAN 总线数据监测实验：支持 CAN 工具监听总线实操，学习报文识别与总线数据分析方法。（本项需提供反映此项功能的证明材料，材料范围包括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32) DBC 数据库应用实验：支持基于 DBC 文件解析物理信号，建立信号与报文映射关系。</p> <p>33) LIN 总线调度观测实验：支持 LIN 主从调度观测，理解单线主从调度工作机制。</p> <p>34) 网络管理报文观测实验：支持上下电、休眠网络报文观测，理解车辆休眠节能机制。</p> <p>35) 自动化测试基础实验：支持简单自动化测试序列编写与执行，掌握自动化测试基本方法。</p> <p>36) 自动化测试用例执行实验：支持测试用例搭建、自动化执行与报告生成，掌握完整测试流程。</p> <p>37) CAN 报文仿真实验：支持 CAN 报文仿真发送，测试控制器响应，理解报文触发与控制逻辑。</p> <p>38) 多控制器联合测试实验：支持 VCU、BMS、MCU 联合测试，验证整车功能逻辑，掌握系统集成测试方法。</p>			
--	--	---	--	--	--

	<p>39) 动力电池特性测试与 BMS 管理算法验证实验包含：电池充放电 / 工况模拟测试、SOC 估计方法对比实验（安时积分法 / EKF 算法）、电池均衡策略实验（被动 / 主动均衡对比）。</p> <p>■40) 整车及总线故障注入与综合诊断实验：支持不少于 30 项故障诊断实验，故障可一键恢复，不损伤设备硬件。覆盖 VCU/BMS/MCU 三电控制器、高低压电气系统及 CAN/LIN 通讯网络故障；支持手动故障注入实操，支持通过仪表与示波器测量并读取汽车诊断故障代码，完成完整的诊断流程；支持多控制器联合故障诊断测试，以验证系统容错与诊断能力。（本项需提供不少于 30 项故障诊断实验清单，提供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内容须覆盖三电控制器故障、高低压电气系统故障、通讯网络故障及多控制器联合故障四类，且每类至少包含 2 项故障诊断实验。未按要求提供实验清单及演示视频的，本项不得分。）</p> <p>■41) 提供实训指导书，指导书内容需覆盖上述所有实验项目，除电子版外，纸质版数量不少于 10 份。指导书内容至少应包含实验内容、实验目的、实验条件、实验步骤、实验结论等模块；其中实验步骤部分需涵盖实验所需的基础知识与原理介绍、详细的操作流程，以及必要的参考程序。（本项需提供实训任务指导书，包含的上述实验项目不少于 5 个，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3）提供测试用例库，包含不少于 1000 条测试用例，覆盖整车功能测试、网络测试及故障测试三类测试场景。（本项需提供演示视频</p>			
--	--	--	--	--

		<p>证明该项功能，未按要求提供演示视频的，本项不得分。)</p> <p>■（4）提供教学及课程服务，具体包含设备操作手册、考核题库以及数字化在线教育课程平台。数字化在线教育课程平台需与硬件设备配套，涵盖VCU电控开发课程、VCU HiL测试课程、BMS开发课程、BMS HiL测试课程、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课程、电子电器网络通讯测试课程，且上述每门课程的课时不得少于32课时。平台课程需支撑学校开展师资培训与高端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支持学生随时随地开展学习，可适配PC端与移动端，支持至少70个账号同时在线学习，账号终身可用，并且平台会持续更新教学资源。（本项需提供演示视频证明该项功能，演示视频内容应包含PC端登录、移动端登录、课程目录、课程时长、70个账号同时在线，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	--	--	--	--	--

注：1. 货物指标要求清单中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 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所有设备均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由中标人负责派人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

（2）中标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24小时。

（3）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

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人有要求或必要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采购人处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中标人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7）项目验收后，根据采购人的请求，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指定的人员提供培训，并向采购人提供培训相关资料。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五、其他要求（如有）

1、包装和运输要求：中标人交付的全部货物，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要求：

（1）货物交付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合同签订后供货前，如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在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实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功能逐项验证，验证内容须与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致，如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供验证或验证不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货，同时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货物交付时，中标人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

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4、所投产品若含有国家强制性要求的，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p> <p>(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5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共 22 项，共计 33 分； 2、●代表一般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8 项，共计 8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0-41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综合评审： (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非常详细全面，保障措施完善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较为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简单、保障措施有待完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4) 差或未提供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不得分。	0-1.5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全面，保障措施完善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保障措施有待完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p> <p>(4)差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0-1.5 分
	质保期承诺	<p>全部货物的质保期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即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满 3 年），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不足 1 年不得分），满分 1 分。</p> <p>注：供应商须单独提供质保期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不明确的不得分。</p>	0-1 分
	投标人业绩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新能源汽车三电性能试验与分析系统供货项目业绩，供货内容中需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可不同型号），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所提供业绩须与新能源汽车三电性能试验与分析系统相关，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p>	0-2 分

		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及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履约完成和正在履约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软件支撑	所投产品具有新能源汽车三电性能试验与分析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1类得1分,满分1分。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须与新能源汽车三电性能试验与分析系统相关,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0-1分
	专利支撑	所投产品具有新能源汽车三电性能试验与分析系统相关的专利证书的,每提供1类得1分,满分1分。所提供专利须与新能源汽车三电性能试验与分析系统相关,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0-1分
	相关认证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1分
价格分 (5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50% × 100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约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提示：本项目主要标的（▲新能源汽车三电性能试验与分析系统）是由平台系统、设备部件和分析模块等组成的复杂集成系统（详见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考虑到不同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设计方案不同，在填报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逐项列明所投产品系统集成下的主要设备和仪器的制造商信息（举例：如该套系统内部包含的测功机、分析仪、示波器、软件平台等主要部件，则分项报价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至少应列明该四项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商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p>提醒：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

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特别提示：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货物指标（技术参数及要求）逐一完整响应)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附：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提示：为便于评审，投标人应将重点评审因素页码索引并逐项标注清晰）。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能源汽车三电性能试验与分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新能源汽车三电性能试验与分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提示：本项目主要标的（▲新能源汽车三电性能试验与分析系统）是由平台系统、设备部件和分析模块等组成的复杂集成系统（详见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考虑到不同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设计方案不同，在填报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逐项列明所投产品系统集成下的主要设备和仪器的制造商信息（举例：如该套系统内部包含的测功机、分析仪、示波器、软件平台等主要部件，则分项报价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至少应列明该四项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商信息）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提示：应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对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包含的主要设备进行逐项列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

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明资料、相关承诺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